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分公司邮件处理场地 装修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的委托，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分公司邮件处理场地装修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TY2024-03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分公司邮件处理场地装修改造项目

总预算金额：18.89 万元

最高限价：18.89 万元

采购内容：确定 1 家供应商，对华池县分公司邮件处理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企业；

2.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7.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和人员缴费明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11.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至平台，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提交盖章后复印件三套至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3:59 时截止；
2. 获取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3. 获取方式：平台发售，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注册报名并按照流程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4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 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1000.00 元）

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汇入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投标文件未响应。

2.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其他结算方式（持汇款凭证换取收据）

帐户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300200023215

投标企业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企业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方式，供应商需按照以下流程参与项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线下支付标书费→上传缴费凭证→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相关资料，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招标文件费用为 400 元（采用现场缴纳或转账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售后不退。

2. 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 2024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

3. 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现场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4.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地点：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远程解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

描件。(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签章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 购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75 号

联 系 人: 俄亚桐

联系电话: 0934-8611189

2. 代理机构: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达中心 13 楼

联 系 人: 张瑞博

联系电话: 15213867925

3. 监督部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934-8611553

邮 箱: qyyzjljc@163.com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75 号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